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毓琦

訴訟代理人　羅筱茜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富甲天下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召祐
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